

实验小学体育场地提升改造(室外篮球场地及 体育场入口)项目

合同编号：RCZB2025-XD-29-11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碑林区实验小学

乙方(供应商): 盈泰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实验小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盈泰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实验小学体育场地提升改造(室外篮球场及体育场入口)项目

2、工程地点：碑林区安东街 100 号

3、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校园室外体育场新作电动雨棚、地面篮球场硅 PU 更换及体育场地入口项目建设。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量清单报价；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三日内进场，在双方商定的有效时间内完成工程范围内全部拆除和清运工作，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2.3、因防污治霾工作需要停工的。

2.4、因春节假期停工的。

2.5、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暂定）：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伍佰元

（小写）¥553500.00 元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3、结算方式：当结算金额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决算价。

5、付款依据：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6、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1、拟派郑小欢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592020029，身份证号：610112199004121527；

2、拟派陈海波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3239679910，身份证号：622901198711170516。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工程质保期：5年。

在质保期内因天气原因、自身质量导致墙体倒塌、裂缝、倾斜及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倒塌、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砌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三、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3%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8592020029；乙方保修联系人：郑小欢。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维修改造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维修改造工作结束后，负责组织相关力量进行验收；
-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 乙方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路维护工作；
- 4)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具）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 9) 所有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改造、维修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6个百分比，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实际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维修、改造任务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附 则

- 一、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郑小欢。
-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实验小学 (公章) 供应商(乙方): 盈泰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100 号

时 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何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长 安金色大 鑫支行

帐 号: 129912668010802

电 话: 029-89865313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长安南路 170 号象牙公寓 1-1-1221 室

时 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